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十）

企业诉讼行为规范

方治刚 王长河 王春娣 张雅娟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十）

企业诉讼行为规范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徐孟洲 刘长顺

✓ 方治刚 王长河 王春娣 张雅娟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诉讼行为规范/王长河等编著. -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5.9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10/刘文华主编)

ISBN 7-5026-0831-1

I. 企… II. 王… III. 企业经济-诉讼-道德规范
IV. F27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380 号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十)

企业诉讼行为规范

方治刚 王长河 王春林 张雅娟 编著

责任编辑 刘长顺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6.875 字数 174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8000 定价: 10.50 元

序

我们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目标和方向都要求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基本主体的企业,不仅应是一个具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也必须是一个能够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合格的法律主体。所谓合格的法律主体,既是指企业必须依法成立,依法获得法人资格;也是指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都应依法进行,都不得违反法律。企业应该是最规范化的社会组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些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都应该通过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确立和体现。1993年年底,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第一条立法宗旨就是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在一定意义上说,规范公司的组织事宜应属首要的,因为一个不按照法律规范建立的公司必然会做出不规范的甚至是违法的、犯罪的行为。至于那些非法经济组织,更无从谈及它们会有什么规范的行为。当然,即使依法建立的企业、公司,也不能保证它们都会依法经营,按规范行事。由于不懂法或不理解法,由于非法利益动机的驱使,以及由于其他外界因素的影响,等等,都可能使企业、公司做出不规范的或违法的行为。尤其在我国,多年以来,经济生活主要不是靠法律机制引导和保障其运行,当前又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备、严密,因而使经济生活中的不法、违法行为,比比皆是,经济秩序时遭破坏,企业的利益也常常受到严重影响。因为企业

间不规范行为的结果,往往不是失误、上当,受到经济损失;就是因违法受到法律制裁。害人、害己、害国家。相反,行为规范化的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法律素质和品格,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可以充分运用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踏踏实实地获取合法利润;可以充分运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法制经济。它不仅要求大企业、大公司的行为要规范化,所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非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必须活动合法化、行为规范化。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法律的机制功能也将越来越加强,企业的法律意识也需要越来越高。早学习、早规范、早提高素质。有远见卓识的厂长、经理,会体验到这种“超前投资”是绝对必需的和无本万利的。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青年经济法学工作者为主组织了编著队伍,在中国计量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丛书》对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如:企业组织行为,企业劳动行为,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企业融资行为,企业生产营销行为,企业合同行为,企业竞争行为,企业涉外经济行为,企业资源和环境保护行为,以及企业诉讼行为和非诉讼行为,根据现行经济法律、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场实际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翔实的论述。以期能给企业提供基本的法律帮助,在企业行为规范化和建立企业制度过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应该说明的是,规范企业行为的主要手段是法律,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不可能包罗企业的一切行为。尤其在我们法律建设仍不严密、完备的现时期,企业的相当一部分经济活动或行为,还需要依据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去规范和调整。而且,从根本上说,道德规范对人们(包括企业)行为往往起着更广泛、更长久的规范作用。事实上,我国实施的法律规范中,已逐渐渗进了相当一部分具有道德要求的规范(如诚实信用原则)。所以,本书在阐述企业法律行为规范的同时,也融进了必要的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和道德

规范。全方位、多手段地规范企业行为,这是本丛书的一个特色。此外,在主要论述企业行为规范的同时,对政府行为也提出了一定的自我约束的规范化要求。这也是企业行为规范化所必需的。

本丛书在保持应有的基本理论水准的情况下,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整个编著过程中,都立足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想企业之所思,写企业之所需,力图使这套丛书能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本“小百科”。平时开卷有益,能陆续从中吸取法律营养;遇到问题翻一翻,能从中得到方向性的指导和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经济法不同于传统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之点就在于它不仅仅是为事后打官司提供裁判的准则,而它更重要的是要教育人们如何依法确立经济法律关系,保证经济生活正常、健康地运行。我们力图在这方面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精神,使企业少受纠纷困扰,少受经济损失。

刘文华

1995年7月26日于京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帮助企业家与广大经营管理人员系统了解企业行为规范，提高依法科学管理企业的水平，我们按照《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总体要求，撰写了《企业诉讼行为规范》一书。在编著本书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和同行的热情支持，并参考了有关作者的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共有七章。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是：方治刚、王长河、王春娣和张雅娟。第一、二、四章由方治刚撰写；第三章由王长河撰写；第五章由张雅娟撰写；第六、七章由王春娣撰写。

由于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处在创建和发展之中，企业行为规范尚不完备，加之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或不妥之处，请读者竭诚予以指正。

编 者

1995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解决纠纷的诉讼程序	(1)
一、运用法律——防患于未然.....	(1)
二、依靠法律——企业走向法庭.....	(2)
三、解决纠纷——普通程序.....	(10)
四、解决纠纷——简易程序.....	(14)
五、再筑防线——诉讼进入二审程序.....	(16)
六、申请再审——维护自身权益的补救手段.....	(20)
七、特别程序——维护权益立见成效.....	(21)
八、实现权利——及时申请执行.....	(29)
第二章 选择非诉讼手段解决纠纷	(32)
一、调解——自愿、合法解决纠纷.....	(32)
二、和解——自主、协商解决纠纷.....	(35)
三、仲裁——协议选择仲裁解决纠纷.....	(37)
第三章 企业经济合同诉讼规范	(45)
一、经济合同纠纷诉讼.....	(45)
二、技术合同纠纷诉讼.....	(55)
三、涉外经济合同纠纷诉讼.....	(62)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诉讼规范	(75)
一、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75)
二、专利的一般知识.....	(76)
三、解决专利纠纷的要点知识.....	(80)
第五章 企业市场交易诉讼规范	(90)
一、不正当竞争诉讼.....	(90)
二、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诉讼.....	(107)
第六章 企业行政诉讼规范	(120)
一、行政诉讼维护企业权益的利剑.....	(120)

二、企业行政诉讼的一般程序	(128)
三、关于行政赔偿诉讼的一般规定	(147)
四、企业在行政诉讼中应注意的问题	(149)
第七章 企业涉外诉讼规范	(165)
一、企业涉外诉讼概述	(165)
二、企业涉外仲裁程序	(173)
三、企业涉外诉讼的原则、程序	(180)
四、企业涉外诉讼的策略	(189)
五、反倾销一般知识	(194)

第一章 企业解决纠纷的诉讼程序

一、运用法律——防患于未然

市场经济下的企业，既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又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是各种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市场离开了企业以及企业之间、企业与各经营者之间的购买、生产和销售活动，市场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因此，企业要依靠市场这个“海洋”来逞龙鱼之威，市场要靠企业的奔腾奔涌来显示自己繁盛的景象，就必然要求有这么一种规则来调整二者之间的关系，当然其归根结底是来调整企业的行为，并且通过这样的调整来达到规范市场，保证市场良性运行，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发展，保证企业合法利益的切实维护这样的目的。

企业在市场的大海中生存、发展，就如同个人在社会中生存、发展一样，必然要同周围的环境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那么，也就必然会有摩擦、有矛盾，进而产生纠纷，这是毫无疑问的。

企业各种经济活动，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为与外界的某种联系，因此，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都或多或少地要受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当这种影响与企业经济活动的目标相冲突时，就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经济纠纷。

产生经济纠纷的原因概括地讲有这样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原因，比如企业领导人对市场情况了解不准确、情报不确定而致使所签定的经济合同不能如期履行、企业负责人没有按法律规定和要求缔结合同产生各种经济纠纷等等；二是企业外的原因，

主要是市场不健全，缺乏必要的科学管理机制和法律规范来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等。

因此，企业要在市场中健康地生存、发展，就应当做到：第一，完善企业内部机制，增强企业自身素质，包括领导人员的业务素质、法律素质，也包括企业自身过硬的生产素质。第二，完善我国的市场体系，创造适应企业生存、发展和开展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第三，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企业保护自身利益除通过增强自身能力、素质外，重要的就是法律手段了。这也包括两个手段，即运用法律防患于未然，使纠纷不致发生的预防手段，也包括在纠纷发生后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补救性手段。

二、依靠法律——企业走向法庭

企业解决经济纠纷可以经过自行协商、行政主管机关裁决或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但如果仍不能彻底解决，不能达到合法的目的时，诉讼就成为最后的手段了。

经济审判，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审理企业之间各类经济纠纷案件的职能活动。由于经济审判是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具有最终的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判决结果的实现，因此，企业选择经济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无疑有着较大的优越性。

当然，人民法院进行经济审判是一项庄严而复杂的活动，因此，企业要想使其权益得以尽快的、全面的保护，就需要掌握了以下诸方面的基本知识，即关于进行诉讼，即通常所说的“打官司”的一些基本知识，如发生纠纷后，该向什么机构起诉，何种纠纷才属起诉的范围，如何起诉及诉讼的一系列程序等。只有对这些有所了解，才能保证企业在发生纠纷后能尽快起诉，按部就班地开展诉讼活动，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企业的合法权益。

(1) 人民法院内设的经济审判庭是经济审判组织。经济纠纷案件由经济审判庭受理。

因此，企业遇到经济纠纷案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向经济审判庭提起诉讼。

经济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及经济组织与个体劳动者、农村各类经济组织的成员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由此可见，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属各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分管，而经济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此外铁路法院、海事法院等也受理经济纠纷。

(2) 下列案件属于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即企业发生的纠纷属于下列某一类案件时，可向经济审判庭提起诉讼。

①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经济合同一般是指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凡是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它经济合同纠纷，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均可受理。对于法人如工业、商业、外贸、供销、食品、水产、药材等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或个体经营户、专业户之间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也应按照法律的规定，依法受理。

②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③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④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即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法人，因发生于生产、流通领域的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案件。

⑤专利纠纷案件。(设有知识产权法庭除外)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其他经济纠纷案件。除上述外，经济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如：《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合作经营组织、个体工商户，对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各种案件。

以上所述七类案件，由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而经济行

政案件和关于海事、海商案件则分别由人民法院的行政庭和海事法院受理。而与铁路有关的经济纠纷和涉外经济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受理。

此外，对发生在林区、林场、林管所、施工作业区、贮木场、自然保护区等场所的经济纠纷和因滥伐、盗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贩卖倒运木材进行投机倒把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以及山林权属纠纷的案件，由森林法院受理。

(3) 诉讼案件的管辖

企业究竟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这当然是极其重要的问题，也是企业在诉讼中首先遇到的问题。对企业来讲在诉讼前应该了解法院的办案程序和管辖范围。

管辖，是指确定各级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确定案件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理的一种司法制度。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管辖类别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一个具体的案件只有在明确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后，才能确定由哪一个人民法院来管辖。简单说来可把人民法院的设置当作一个经纬网。经，即由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纬，就是同一级别的不同地区的人民法院，如每一个县都设有一个基层人民法院，但并非每一个基层人民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都有管辖权。因此，只有先清楚了解管辖的具体内容，才能正确选择受诉法院，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选择于己方便的法院进行诉讼，这样就利于节省人力物力，达到诉讼经济的目的，而不致于造成浪费，这当然也是企业最关心的一个方面。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基层人民法院，原则上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这是因为，当事人所在地、案件发生地、法律行为地、争议物品所在地

等往往都处在某个基层人民法院的辖区内，纠纷发生后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也便于人民法院及时查明案情，使纠纷及时得到解决。因此，企业在选择管辖法院时应遵守这一规定，以利案件的迅速审结。

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目前后一类指定管辖的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有两种：(1) 海事、海商案件，即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事合同纠纷案件、其它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执行案件、海事请求保全案件等。根据 1984 年 1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此类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海事法院的级别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我国建立的海事法院有 8 个，即：上海、天津、广州、海口、青岛、大连、厦门和武汉八个地区的海事法院。(2) 除专利行政案件外的专利纠纷案件，即关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授予前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费用的纠纷案件，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关于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合同纠纷案件，关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等。根据 1985 年 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 1987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类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的重庆市、青岛市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此外，重大的涉及港、澳、台的案件，诉讼单位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或者诉讼单位虽属地区、省辖市以下，但诉讼标的额较大、案件比较复杂的经济纠纷案件，一般也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它认为应当由自己作为第一审的经济纠纷案件。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一般只审理在全国范围内涉及面很广，社会影响很大，政策、法律性极

强，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第一审案件。由此可见，企业决不能盲目地出于不同目的地要求或希望“把官司打到中央去”，而应该实事求是地按照法律办事。

2. 地域管辖

级别管辖是解决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纵向分工问题。地域管辖则是解决不同地域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四种。

一般地域管辖的适用情况有两种。(1) 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管辖，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就被告”原则。(2) 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有以下情况：①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②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③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在这里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被告所在地的确认。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到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对公民提起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若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各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

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所确定的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 24 条至第 33 条）有以下内容：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所谓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地点。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确定票据支付地时应注意：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⑥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法律规定，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法院管辖。

⑦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⑧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⑨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依据有关规则，我国对共

同海损的理算在北京进行。

3. 专属管辖

企业在针对下述纠纷进行诉讼时，必须遵守专属管辖的规定。

专属管辖，是指某些特定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不允许当事人协议，也不允许法院随意变更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下两类案件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港口作业中发生的纠纷有两类：一是港口作业纠纷，包括在港区内进行的测量、勘探、建港、疏浚、爆破、打捞、救助、拖带、水上水下施工、港口装卸和理货作业等纠纷；二是在港口发生的侵权纠纷，如船舶触碰并损失港口的建筑物和设施，在港口作业中造成水污染或其他船货的损害，违章作业致人身伤亡而引起的纠纷等。

4.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的规定是在便于双方当事人在充分反映出自己主观意愿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避免因管辖权不明而造成审判上的迟误，同时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制约地方保护主义对审判工作的影响，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由此可见，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管辖协议，而双方的口头约定无效。